

中医药文件汇编

山东省中医管理局

二〇〇三年五月

中医药文件汇编

山东省中医管理局

二〇〇三年五月

目 录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及中央领导对中医药工作的部分指示	(1)
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中医药工作的部分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9)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11)
2、中央转发中共卫生部党组《关于认真贯彻党的中医政策,解决中医队伍后继乏人问题的报告》的批语(中发[1978]56号)	(17)
3、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关于中医工作的决定	(18)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19)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	(29)
6、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家中医管理局的通知	(35)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中医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36)
三、卫生部、国家中医管理局等部门有关中医药工作的部分政策文件	(41)
1、卫生部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中央中发[1978]56号文件的通知	(43)
2、卫生部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家中医管理局的通知》的通知	(45)
3、卫生部、国家中医管理局关于切实加强农村中医药工作的意见	(46)
4、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2002—2010年)	(52)
5、中医药事业“十五”计划	(58)
6、国家中医管理局关于在区域卫生规划中做好中医药规划工作的意见	(69)
7、国家中医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医药继承发展工作的意见	(73)
四、省有关中医药工作的部分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81)
1、山东省中医条例	(83)
2、中共山东省委批转省卫生厅党组《关于贯彻执行中央[1978]56号文件的报告》	(89)
3、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医药工作的决议	(93)
4、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中医工作的决定	(94)
5、关于印发山东省振兴中医大会纪要的通知	(97)

6、省政府第 147 次常务会议研究振兴我省中医事业·····	(100)
7、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的意见·····	(102)
8、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	(111)
9、山东省中医事业“十五”计划·····	(119)
附录 ·····	(127)
1、中医药辉煌的 50 年·····	(129)
2、中医药 50 年大事记·····	(139)
3、山东省中医药事业发展 50 年大事记·····	(162)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 及中央领导对中医 药工作的部分指示

中共中央、国务院及中央领导 对中医药工作的部分指示

(以时间先后为序)

必须很好地团结中医,提高技术,搞好中医工作,发挥中医力量,才能负担起几亿人口的艰巨的卫生工作任务。

毛泽东在接见出席全国卫生行政会议代表时的讲话

1949年9月

团结新老中西各部分医药卫生工作人员,组成巩固的统一战线,为开展伟大的人民卫生工作而奋斗。

毛泽东为第一届全国卫生会议的题词

1950年8月

系统学习,全西掌握,整理提高。

刘少奇对组织西医学习中医工作的指示

1954年6月

我国有十万中医散布在农村和城市,各级卫生部门应当认真地团结、教育和使用他们,并且同他们合作来把中国原有医药中有用的知识和经验加以整理和发扬。

周恩来在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的讲话

1954年9月

团结中西医,正确地发挥中医力量,为人民保健事业服务,是中央早已明确指示的一项重要卫生工作方针。……当前最重要的事情,是要大力号召和组织西医学习中医,鼓励那些具有现代科学知识的西医,采取适当的态度同中医合作,向中医学习,整理祖国的医学遗产。

中央批转中央文委党组

《关于改进中医工作问题的报告》

1954年11月

发扬祖国医药遗产，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周恩来为中国中医研究院正式成立题词

1955年12月12日

学习外国的东西，是为了研究和发展中国的东西，就这一点说来，自然科学同社会科学是一样的。一切外国的好东西我们都要学，学好了都要在运用中加以发展。在自然科学方面我们也要做创造性的努力，并且要用近代外国的科学知识、科学方法来整理中国的科学遗产，直到形成中国自己的学派。例如西方的医学和其他有关的近代科学，生理学、病理学、生物化学、细菌学、解剖学，你说不要学？这些近代科学都要学。但是，学了西医的人，其中一部分又要学中医，以便运用近代科学的知识和方法来整理和研究我国旧有的中医和中药，以便把中医中药的知识和西医西药的知识结合起来，创造中国统一的新医学新药学。

毛泽东对音乐工作者的谈话

1956年8月24日

中国医药学是一个伟大的宝库，应当努力发掘，加以提高。

毛泽东对卫生部党组《关于组织西医

离职学习中医班总结报告》的批示

1958年10月11日

这个问题应该重视，特别是要为中医创造良好的发展与提高的物质条件。建议以中央名义加一批语转发下去。

邓小平同志对中共卫生部党组《关于认真贯

彻党的中医政策，解决中医队伍后继乏人问

题的报告》的批示

1978年9月7日

我不懂医，但我深信中医是人类丰富的宝藏之一。道理很面单，十亿人的中国是世界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人多疾病也多西复杂，同疾病斗争的历史也复杂、悠久，斗争的经验知识自然也就丰富。我想它可能是我国对世界有所贡献的方面之一。小小针麻引起国外的注目，即可证明。所以宪法总纲规定发展现代医药和传统医药。但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需要花很大力量。这方面的情况，你们比我清楚。问题也正在抓着解决。我

也常听到一些反映,李的信有代表性。此外,外国对针灸、针麻、气功等一部分比较容易掌握和应用的我国传统医药的科学研究,已走在我们的前面了。我们应该走在他们的前面,也有条件走在他们的前面。以上意见,仅供参考。

彭真同志对成都中医学院李仲愚写信反映

中医工作中一些问题的批示(摘录)

1983年3月7日

根据宪法“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的规定,要把中医和西医摆在同等重要的地位。一方面,中医学是我国医疗卫生事业所独具的特点和优势,中医不能丢,必须保存和发展。另一方面,中医必须积极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现代化手段,促进中医药事业的发展。要坚持中西医结合的方针,中医、西医互相配合,取长补短,努力发挥各自的优势。

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中医工作的决定

1985年6月20日

1986年1月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了中医中药问题,会议对发展中医事业,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要把中医摆在一个重要的位置,中西医结合是正确的,但不能用面医改造中医。西医要发展,中医也要发展,不能把中医只当成面医的从属。有的医院要以西医为主,中医给予配合;有的医院要以中医为主,西医给予配合。要给中医提供必要的医疗场所和条件。要发展一些前门办店、后门办药的传统的中医诊所、药店。

二、对中医科研问题要重视。中国医药学是我们的宝贵财富,几千年来对中华民族的繁衍昌盛作出了重要贡献。要从理论和实践上认真加以总结、研究,不能简单地以西医的理论来解释中医。

三、对于中医的职称问题,要按照中医的标准来评定,对一些老中医,应以实践为主评定。卫生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出具体的评定标准和办法。

四、要认真搞好中药材的种植、收购和加工。除少数稀缺贵重药材以外,一般中药材放开价格是对的。中医治病开方因人、面而异,不宜搞过多的中成药,要尽量保证中医开方治病所需要的饮片。

为加强对中医的管理和发展中医中药事业,会议决定:

一、设立国家中医管理局,由卫生部代管,其主要任务是统一管理中医事业和人才培养等工作。

二、国家每年拨给中医补助费1亿元(包括中医教育)。在1985年补助4300万元的基础上,所差的5700万元,由财政部安排4000万元,国家计委安排1700万元。

三、对加工、生产中药饮片实行免税政策。具体办法由税务部门与医药部门商定。会议要求,卫生部要尽职尽责,做好工作,使中医事业较快地发展起来。

国务院常务会议纪要

1986年1月4日

中医工作是医疗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人民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领导,给予有力的支持,使我国中医事业尽快地发展起来,为增进人民健康作出更大贡献。

国务院予成立国家中医管理局的通知

1986年7月20日

弘扬民族文化,振兴中医中药事业。

江泽民为国际传统医药大会的题词

1991年6月3日

发展传统医药 为人民健康服务

李鹏为国际传统医药大会的题词

1991年6月18日

新时期卫生工作的指导方针,就是:以农村为重点,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依靠科技教育,动员全社会参与,为人民健康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江泽民在全国卫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6年12月9日

中医药是我国医学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正确处理继承与发展的关系,善于学习和利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在中西医结合上有新的进展。

李鹏在全国卫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6年12月9日

正确处理继承与创新的关系,既要认真继承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又要勇于创新,

积极利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药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实现中医药现代化。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1997年1月15日

关于认真学习江泽民总书记 关于中医药工作重要讲话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医(药)管理局,局各直属单位:

2001年3月4日下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参加了全国政协九届四次会议教育医药卫生界的联组会。江泽民总书记在听取了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后发表了重要讲话,在有关中医药工作方面,江泽民总书记强调,中医学是我国医学科学的特色,也是我国优秀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为中华文明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而且对世界文明的进步产生了积极影响。要正确处理好继承与发展的关系,推进中医药的现代化。中西医并重,共同发展,互相补充,可以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完善有效的医疗保健服务。

江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中医药的科学地位、政治地位和历史地位,进一步明确了党的中医药政策,为中医药事业的发展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对中医药事业的重视和关怀。请各地认真组织宣传学习,深刻领会江总书记讲话精神,结合实际工作,积极贯彻落实,努力推动中医药事业的新发展。学习的情况及在学习和贯彻落实中提出的问题请及时报我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 关中医药工作的部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已经 2003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第 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2003 年 4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发展中医学，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的发展，保护人体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服务和中医药教育、科研、对外交流以及中医药事业管理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中药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执行。

第三条 国家保护、扶持、发展中医药事业，实行中西医并重的方针，鼓励中西医相互学习、相互补充、共同提高，推动中医、西医两种医学体系的有机结合，全面发展我国中医药事业。

第四条 发展中医药事业应当遵循继承与创新相结合的原则，保持和发扬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积极利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药理论和实践的发展，推进中医药现代化。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使中医药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制定区域卫生规划时,应当根据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和居民医疗需求,统筹安排中医医疗机构的設置和布局,完善城乡中医服务网络。

第六条 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中医药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有关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有关的工作。

第七条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中医医疗机构与从业人员

第八条 开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中医医疗机构設置标准和当地区域卫生规划,并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

第九条 中医医疗机构从事医疗服务活动,应当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运用传统理论和方法,结合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发挥中医药在防治疾病、保健、康复中的作用,为群众提供价格合理、质量优良的中医药服务。

第十条 依法设立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等城乡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应当能够提供中医医疗服务。

第十一条 中医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有关卫生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通过资格考试,并经注册取得执业证书后,方可从事中医服务活动。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学的人员以及确有专长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并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后,方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

第十二条 中医从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应的中医诊断治疗原则、医疗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

全科医师和乡村医生应当具备中医药基本知识以及运用中医诊疗知识、技术,处理常见病和多发病的基本技能。

第十三条 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申请并报送有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应当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核发中医医疗广告批准文号的决定。对符合规定要求的,发给中医医疗广告批准文号。未取得中医医疗广告批准文号的,不得发布中医医疗广告。

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其内容应当与审查批准发布的内容一致。

第三章 中医药教育与科研

第十四条 国家采取措施发展中医药教育事业。

各类中医药教育机构应当加强中医药基础理论教学,重视中医药基础理论与中医药临床实践相结合,推进素质教育。

第十五条 设立各类中医药教育机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并建立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临床教学基地。

中医药教育机构的设置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中医药教育机构临床教学基地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开展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继承工作,培养高层次的中医临床人才和中药技术人才。

第十七条 承担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继承工作的指导老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技术专长和良好的职业品德;
- (二)从事中医药专业工作 30 年以上并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0 年以上。

第十八条 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继承工作的继承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良好的职业品德;
- (二)受聘于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学教育、科研机构从事中医药工作,并担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九条 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继承工作的指导老师以及继承人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完善本地区中医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制定中医药人员培训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中医药人员培训规划的要求,对城乡基层卫生服务人员进行中医药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培训。

医疗机构应当为中医药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创造条件。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中医药科学技术,将其纳入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加强重点中医药科研机构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中医药资源,重视中医药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取措施开发、推广、应用中医药技术成果,促进中医药科学技术发展。